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公 布**

**有關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合併建議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建議合併訂立合併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合併協議所載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證券監督委員會」)已在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批准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報價。

證券監督委員會之批准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4.47%乃由現有馬來西亞土族股東持有。餘額之15.53%(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374,680,000股新股份)應按盡力推銷基準分配予馬來西亞土族投資者，並須待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MITI」)批准；

- (ii) 於完成本公司的上市後，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CIMB」) 或本公司須知會證券監督委員會有關遵守國家發展政策規定的情況；
- (iii) 星洲媒體、南洋報業及／或本公司須遵照MITI就合併所訂立的股本條件(如有)；
- (iv) 鑑於外資委員會(「外資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所訂立之股本條件，南洋報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即Cittabella (Malaysia) Sdn Bhd(「CMSB」))須就合併通知外資委員會有關CMSB之馬來西亞土族及海外股本權益。通知之副本須呈交至證券監督委員會；
- (v) 鑑於國內安全部(「國內安全部」)對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集團內之公司所發出之執照，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須根據合併通知國內安全部有關其各自馬來西亞土族股本權益之情況。通知之副本須呈交證券監督委員會；
- (vi) CIMB或本公司須根據建議配售知會證券監督委員會所配售之股份總數及其配售目的；
- (vii) 本公司須向證券監督委員會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作出承諾，對其中任何一間機構之任何查詢或調查將會提供全面合作並呈交所有有關資料；
- (viii) 本公司須向證券監督委員會作出承諾，將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二章第VI部之規定遵守證券監督委員會就合併、收購和強制性收購的規例；
- (ix) 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須在彼等股東通函中全面披露其向各自董事會呈列之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的估值之基準，並在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解釋該估值，以審議合併；
- (x) CIMB或本公司須就實施合併全面遵守有關「證券發行或要約之政策及指引」之其他規定；及
- (xi) 於合併完成後，CIMB或本公司須知會證券監督委員會。

合併之有關各方將仔細考慮證券監督委員會之決定及其所訂立之條件。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